

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A) 擬議發行政府債券的進度報告

及

(B) 將政府收費隧道及橋樑日後收入證券化的結果摘要

(A) 擬議發行政府債券的進度報告

關於立法會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會議紀要第 3(b)段，政府當局現就擬議發行政府債券一事提供以下資料，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2.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根據財務機構的建議進行篩選後，已選出中銀集團(包括中國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集團為擬議發行 200 億港元政府債券(發債安排)的安排行及聯席環球協調行。中銀集團及美林集團在履行有關建議合適的發行架構的職責時，推薦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同時成為安排行及聯席環球協調行，負責發債安排。

3. 自上述公布發出後，該三家公司就發債安排的準備工作，與政府緊密合作，包括向政府推薦下列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入帳行。發債安排將會分為三部分：一

在港元零售債券方面： 中銀集團、匯豐及渣打銀行

在港元票據方面： 中國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花旗集團、  
匯豐及美林集團

在美元票據方面： 中國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盛、匯  
豐、美林集團及摩根士丹利

政府已接受這些建議。

4. 有關方面已完成發債籌備工作，包括發債結構、草擬法律文件以及審慎調查。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的正式公布載於附件一。由於本地

或海外資本市場對發債安排之前的宣傳工作均有嚴格的規管限制，政府在現階段不能透露或討論有關發債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B) 將政府收費隧道及橋樑日後收入證券化**

5. 關於立法會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會議紀要第 3(c)段，現把證券化計劃（香港五隧一橋交易項目）的整體結果摘錄如下。

6. 香港五隧一橋交易項目是政府首次發行證券化債券，也是首次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證券化債券。此外，這項目成為首項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香港由單一發行者同時向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證券化債券。

7. 是次發行債券的零售網絡包括 23 家配售銀行屬下超過 800 間分行，以及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分銷的 89 間經紀行。供零售投資者認購的部分共接獲 35 403 份有效申請，認購總值 75.775 億元債券。由於供認購的零售債券總值只有 24.7 億元，有關債券獲超額認購逾兩倍。至於供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部分，總認購額為 144.8 億元，而供認購的票據總值則為 35.3 億元，有關票據獲超額認購逾三倍。

8. 有關認購零售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在附件二的招售章程摘要中有所概述，以便議員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四年七月

2004 年 7 月 7 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次推出零售債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今日宣布推出首次發行的港元零售債券，債券共分爲兩個組別。

零售債券爲整批總值達 2 0 0 億港元環球債券的其中一部分。零售債券的兩個組別將於明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接受認購。環球債券分爲下列各組：

- 依照 144A 規則及 S 條例發行給機構投資者的 10 年期美元票據
- 依照 S 條例發行給機構投資者的 5 年期及 15 年期港元票據
- 發行給本地零售投資者的 2 年期及 4 年期港元債券

零售債券將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下午二時正截止認購。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於零售債券發行儀式上說：「今次是特區政府首次發行環球政府債券，爲零售投資者提供了一個爲建設香港未來而投資的機會。這次環球債券發行，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均可參與，將進一步擴展本地資本市場的深度，和鞏固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次推出零售債券/3

這批零售債券與政府較早前發行的 60 億港元證券化債券一樣，銷售網絡包括數目眾多的配售銀行及經紀行。零售債券並會在聯交所上市。

特區政府債券所得的淨收入將會撥入政府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政府基建工程及其他投資項目提供另一資金來源。

### 媒介查詢：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聞秘書	麥麗雲	電話： 2810 21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新聞主任(庫務)	趙慧儀	電話： 2810 2907

#### 中銀集團（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黃啓立	電話： 2905 2138
中國銀行(香港)總裁辦公室副總經理	文曉鈴	電話： 2826 6175

#### 滙豐

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 債務融資常務董事	陳龍清	電話： 2822 2628
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 企業及公營機構部主管	黃碧娟	電話： 2822 3788
集團公共事務部經理	鄭靜嫻	電話： 2822 4938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債券市場部主管	姚志鵬	電話： 2820 3722
---------	-----	---------------

—完—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on behalf of BOC Group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and BOCI Asia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K) Ltd. as the Joint Bookrunner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does not constitute an offer to sell or the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the securities of HKSAR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HKSAR Government's securiti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absent registration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or a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Any public offering of secur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will be made by means of an offering circular that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will contain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HKSAR Government. No money, securities or other consideration is being solicited by this documen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lso does not constitute an offer to sell or a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HKSAR Government's securities nor shall there be any sale of such securities in any state or country in which such offer, solicitation or sale would be unlawful prior to registration or qualifica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such state or country.

## 所招售的零售債券概要

本節所載資料須受本章程「交易概要」一節及交易文件所述的詳盡資料所規限及限制，且必須與該等詳盡資料一併閱讀，始屬完備。本節所用但沒有界定的詞彙具「交易概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以英文列出，及如有英文版與中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零售債券

<b>零售債券的組別</b>	甲組零售債券 乙組零售債券 丙組零售債券
<b>所得款項用途 及支付發行開支</b>	於發行日期或前後，發行人將運用零售債券及票據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6,000,000,000港元，認購隧橋費收入債券。香港特區政府將授權發行人，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支付香港特區政府就本章程所述交易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藉以解除發行人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隧橋費收入債券的認購金額的部分責任。
<b>認購期</b>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認購期」)
<b>定價日</b>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定價日」)
<b>發行日期</b>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發行日期」)
<b>申購零售債券</b>	零售債券只能由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假如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購。  閣下必須於擬發出指示的該個別配售銀行已擁有或辦理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方可指示該個別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債券。閣下必須已擁有或辦理開設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或透過閣下指定且願意代表閣下提出申購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方可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申購零售債券。請參閱「如何申購零售債券」一節。

香港結算、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及配售銀行各自在接納及處理申購指示方面有不同的安排，例如它們辦理接納申購指示的營業時間、它們何時扣除申購款項的有關規定、它們徵收的費用，以及辦理退款(如有)予閣下的安排等各有不同。閣下於指示香港結算、個別配售銀行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前，必須先了解並確保明白及接納香港結算、個別配售銀行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購零售債券」一節。

#### 申購價

各組別的申購價是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2% (「申購價」)。所定的申購價旨在促使認購及配發流程順暢，並無意反映對任何組別零售債券的認購價作出任何預測。

各組別零售債券的認購價，可相等於或少於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申購價。

#### 認購價

各組別的認購價(「認購價」)，將以零售債券本金額的某一百分比值表示，並將為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

- (a) 申購價，即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2%；及
- (b) 於定價日釐定的一個百分比，使該組別零售債券將擁有的年收益率，相等於相若剩餘期限的某一組指定外匯基金債券(「外匯基金債券」)的年收益率，加上一個指定的息差，即如下所列：

甲組零售債券的年收益率 =  
外匯基金債券5706收益率 + 0.45厘

乙組零售債券的年收益率 =  
外匯基金債券5903收益率 + 0.60厘

丙組零售債券的年收益率 =  
外匯基金債券7102收益率 + 0.75厘

並將參考定價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左右，香港金管局於0#HKEFBN=MIDF的定價網頁釐定。倘若未能取得某一組指定的外匯基金債券的年收益率的資料，參考代理及受託人將共同酌情挑選另一相若剩餘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作為定價之用。

認購價可能相等於或低於申購價。

#### 手續費及經紀費

個別配售銀行將就配發予申請人的零售債券發出指示的零售債券申請人收取認購價0.15%的手續費（「手續費」）。

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乎適用而定）各自將就配發予申請人的零售債券，向發出申購零售債券指示的申請人收取認購價0.15%的經紀費（「經紀費」）。

各申請人將負責支付手續費或經紀費。

#### 個別申購款額

於申購零售債券時：

- (a) 倘申請人透過個別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申請人須支付一筆相等於申購價的金額，另加申請人申購零售債券的申購價0.15%的手續費（「配售銀行申購款項」）；及
- (b) 倘申請人透過香港結算申購零售債券，申請人須支付一筆相等於申購價的金額，另加申請人申購零售債券的申購價0.15%的經紀費（「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項」），

（配售銀行申購款項及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項統稱為「申購款額」，及各自稱為「個別申購款額」）。

#### 個別認購款項

申請人就所配發予申請人的零售債券實際需支付的金額，相等於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認購價，加手續費（「配售銀行認購款項」）或（視情況而定）經紀費（「中央結算系統認購款項」）（配售銀行認購款項及中央結算系統認購款項統稱為「認購款項」及各自稱為「個別認購款額」）。個別認購款項可以相等於或低於個別申購款額。倘若個別認購款項少於個別申購款額，該差額將退還申請人。

## 發行本金總額

甲組零售債券、乙組零售債券及丙組零售債券各自的最低發行額為50,000,000港元(「最低發行額」)。零售債券及票據的最高本金總額為6,000,000,000港元；然而，發行人保留權利，可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釐定將發行的每組別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倘某組別零售債券將發行的本金額少於該組別零售債券獲有效申購的本金額，則零售債券將會按「零售債券的分配」一節所載分配。

任何人士將不會包銷任何組別零售債券。倘有任何組別的公眾認購額少於最低發行額，則發行人不會發行認購不足的組別，而受影響的準投資者，將按「如何申購零售債券」一節所述退還其申購款額。

## 零售債券的分配

倘任何組別零售債券接獲的有效申購超出將予發行的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則(a)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提出的申請(及因此假如準投資者向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超過一份有效申購指示，則所有該等有效申請可能會彙集處理)，及(b)透過向其發出有效申購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的戶口提出的申請(以致倘透過同一個別配售銀行戶口曾發出多於一次有效申購指示，則所有有效申購指示將彙集處理)(「申請」)，將最少獲分配該組別本金額50,000港元的零售債券，如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以及透過個別配售銀行的賬戶，就某一組別零售債券作出的有效申購指示的數目，超過該組別零售債券可供分配的數目，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可獲分配零售債券的申請。該組別餘下的零售債券，將就分別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或由個別配售銀行戶口有效申購的零售債券餘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每項申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零售債券數目)，及倘於調整後仍有零售債券未予分配，則會以抽籤形式分配。零售債券的零碎單位將不會被分配。任何人士皆不會獲分配超過其申購數目的零售債券。

## 零售債券到期日

甲組零售債券的債券付款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最近的日子(「甲組零售債券到期日」)；

乙組零售債券的債券付款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或最接近的日子（「乙組零售債券到期日」）；及

丙組零售債券的債券付款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或最接近的日子（「丙組零售債券到期日」）。

**贖回價格**

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甲組零售債券年息為2.75厘

乙組零售債券年息為3.60厘

丙組零售債券年息為4.28厘

利息將按照零售債券本金額100%以指定利率計算及支付。然而，有關零售債券的總回報或到期收益率將視乎認購價而定。倘若認購價超過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0%，年收益將較指定年收益率低；倘若認購價少於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0%，年收益將較指定年收益率高。認購價將以零售債券本金額的某一百分比列值，並將釐定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a)申購價；及(b)使各組別零售債券的年收益率相等於相若剩餘期限的某指定外匯基金債券的年收益率加一個指定的息差的某一百分比。請參閱上文「認購價」。

**付息次數**

利息將每季度於各債券付款日支付。

**就零售債券支付的款項**

就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及利息的所有付款，將會存入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存入用以持有零售債券的投資戶口。請參閱「有關零售債券的託管安排」及「交收、結算及託管」兩節。

**面額**

每一零售債券50,000港元。

## 零售債券的形式

票額形式的零售債券（「票額零售債券」）將只會在少數情況下發行。三張分別代表一組別零售債券本金總額的永久總額不記名零售債券（「總額零售債券」），將於零售債券發行日期存入由香港金管局營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個別零售債券持有人如欲指示個別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

- (a) 必須初步透過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投資戶口持有零售債券；及
- (b) 就首次配發零售債券而言，零售債券持有人必須於其發出申購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已擁有或辦理開設銀行戶口及一個投資戶口。

個別零售債券持有人如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直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間接透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購零售債券：

- (i) 必須初步透過於香港結算的賬戶（直接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或間接透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持有其獲配發的零售債券的權益，而香港結算將透過其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的賬戶持有總額零售債券的相關權益；及
- (ii) 就初步配發零售債券而言，零售債券持有人必須已擁有或辦理開設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或於欲代表零售債券持有人申購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已擁有或辦理開設證券或託管商戶口。

請參閱「有關零售債券的託管安排」一節。

零售債券持有人將零售債券的權益抵押予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就其權益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可能因並無發出票額零售債券而受影響。

<b>稅項</b>	就零售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所有付款，將可因預扣或扣減香港或香港任何其他有權徵收稅項的機關任何現時或將來規定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項、課稅或徵費而予以調整。截至現時為止，並沒有作出前述的預扣或扣減的規定。請參閱「零售債券的稅務事項」。
<b>香港特區政府 不提供擔保</b>	香港特區政府概不會承擔有關發行人支付各組別零售債券的利息及於各組別零售債券到期時償還零售債券本金額的責任，亦不會就此作出擔保。有關投資於零售債券的其他考慮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b>上市</b>	零售債券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請參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零售債券」一節。零售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零售債券的流通量或具有交投活躍的市場。
<b>營造市場</b>	發行人已就各組別零售債券委任市場莊家。在若干限制下，每一市場莊家已同意，就其願意在場外交易買入或出售零售債券的價格報價。請參閱「市場莊家安排」一節。這些安排不保證可為零售債券營造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b>取消以零售形式招售</b>	發行人保留權利，有權在零售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前取消招售一個或以上組別的零售債券。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組別零售債券將不會被發行，而申購款額也將予退還申請有關組別債券的所有申請人。發行人將就取消招售零售債券盡快知會公眾人士。

**向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供於零售債券的抵押權益**

配售銀行的投資戶口、香港結算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投資者戶口或證券戶口或提供託管服務各自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可容許對於存入該戶口的零售債券享有抵押權益或可施加其他限制，或對零售債券持有人於該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維持的任何戶口存放的款項行使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索償權，作為零售債券持有人可能欠該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款項的抵押。特別是倘若該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支付零售債券的任何未付認購款項，為零售債券持有人墊付款項，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享有法定權利，限制零售債券持有人轉讓零售債券、從零售債券的本金額或利息中收回欠款，又或將零售債券出售並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回任何欠款或其他銷售開支、徵稅及利息費用，或就欠該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款項收取利息。

於申請開設投資戶口、投資者戶口，或證券或託管商戶口前，零售債券持有人須瞭解並確保其本身明白及接納操作有關戶口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有關零售債券的託管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零售債券的準買家應仔細閱讀及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其他條文**

請參閱「交易概要－零售債券及票據－零售債券及票據的共用條文」一節。